

<<新编纳税速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纳税速成>>

13位ISBN编号：9787801796486

10位ISBN编号：7801796489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致公

作者：朱小平

页数：2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纳税速成>>

内容概要

本书为《新编会计速成丛书》之一，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与国家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而成。

了解各种税收是关系企业成长的大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在专家眼里，纳税工作不能小视。

本书力求实战，旨在帮助会计人员熟悉纳税流程与纳税方法，从会计新手迅速成长为会计高手。

<<新编纳税速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二、税收的含义 三、税收的分类 四、税法的含义 五、现行税法体系 六、税收法律关系 七、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八、税收和税法的关系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一、税法有哪些构成要素 二、什么是纳税人 三、什么是纳税人 四、什么是征税对象 五、什么是税目 六、什么是税率 七、什么是计税依据 八、什么是纳税环节 九、什么是减免税 十、什么是法律责任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内容 一、什么是关税法律制度 二、什么是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三、什么是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四、什么是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五、什么是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六、什么是契税法法律制度 七、什么是房产税法律制度 八、什么是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 九、什么是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十、什么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法法律制度 第四节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税务机关的设置 二、税收征收管理的范围划分 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四、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 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节 纳税基本程序 一、税务登记的办理 二、领购发票 三、申报纳税的要求 四、办理纳税申报 五、税款的缴纳 六、税务行政复议 七、税务行政诉讼 第六节 税款征收 一、依法征税原则 二、税款优先原则 三、国家赔偿原则 四、税款征收的方式 五、税款征收中的特殊措施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一、什么是增值税 二、增值税的分类 三、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第三章 消费税第四章 营业税第五章 关税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第七章 资源税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第十章 房产税第十一章 车船税第十二章 印花税法第十三章 契税法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纳税基础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一、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税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税收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简单到复杂、从不完全形态到完全形态的发展演变过程。

税收的产生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前提条件，如剩余产品、私有制度、公共需要、公共权力的出现。

(1) 剩余产品的出现是税收产生的物质条件。

生产活动在客观上要求社会产品首先必须用于补偿物化劳动耗费和活劳动耗费，这是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否则生产活动就无法继续进行。

税收作为社会再生产的一种分配形式，分配的物质来源只能是社会产品中扣除补偿物化劳动和活劳动耗费以后的剩余部分，即剩余产品。

在生产水平极端低下、社会产品仅能满足人类生存而别无剩余的情况下，就不可能有税收的产生。

因而，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税收的产生奠定了物质基础，成为税收产生和存在的一个前提。

(2) 私有制度是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国家政治权力是上层建筑，而税收是经济现象，必须具备经济基础。

如果土地、财产等不是私有而是国家直接占有，国家可直接支配、使用土地、财产等，就不存在利用税收形式来取得收入的问题。

反之，若土地、财产等归私人占有，或经营权及产品归私人支配，国家要取得固定收入，以满足统治阶级需要，就要靠对土地、财产的占有者或经营者征税来解决。

也即只有社会上存在私有财产制度这样的经济条件，税收才会产生。

当然，私有制的出现也并非就是税收产生的唯一条件，税收的产生还取决于其他条件。

(3) 公共需要的产生是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本质上是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目的的。

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逐渐出现生产活动以外的共同利益和公共事务。

公共需要是社会成员的共同需要，不是某个人或某一种集团的需要。

<<新编纳税速成>>

编辑推荐

力求实战，旨在帮助会计人员熟悉纳税流程与纳税方法，从会计新手迅速成长为会计高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